

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南雄市“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品牌认定和监管，提高我市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特制定《南雄市“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2日



南雄市“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府珠玑”是南雄市政府确定并将倾力打造的县级区域公共品牌，依托优越的生态资源和广府文化发祥地优势，从最具基础条件和潜力的现代绿色农业入手，覆盖全区域、全品类，前期重点培育农业、林业、食品加工业、文旅业等优质产品。

第二条 为加强对“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品牌信誉，维护“广府珠玑”商标所有权人和授权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准 入

第三条 申请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同“广府珠玑”品牌理念，服从品牌统一规范管理，自愿申请加入。

（二）经南雄辖区登记注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并具有合法资质；

（三）产品符合“广府珠玑”品牌产品质量标准；

（四）近三年内企业未存在违法违规记录、行政处罚；

（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市级以上（含市级，下同）龙头企业称号；

2.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4.被授权使用地理标志的主体;

5.县级以上非遗项目的保护单位,其法人代表为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产品由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作;

6.具有有效绿色食品、有机食品、A级旅游景区(AAA以上)、FFCS22000、BRC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生产主体;

7.具有“驰名商标”、“粤字号”的生产主体;

8.具有地方特色产品的生产主体。

第四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产品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产经营主体获得“广府珠玑”品牌授权;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产品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南雄;

2.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且具有良好的品质和美誉度;

3.县级以上非遗项目的保护单位,且产品由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使用传统原材料、遵循传统工艺流程、采取传统手工工艺直接制作;

4.在当地乡村振兴中占有重要地位;

(三)产品符合“广府珠玑”品牌质量标准。

第五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经营型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同“广府珠玑”品牌理念,自愿申请加入;

- (二) 经登记注册，并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
- (三) 门店经营者应有 2 年以上的本行业运营经验；
- (四) 符合电商中心门店及线上店管理规范要求。

第六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或经营型主体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详见《南雄市“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申请办法》（附件 1），在申请授权时，生产主体须同时上报要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产品）；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复审申报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主体的审核工作；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主体，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二) 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申请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或经营型主体签订《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授权使用期限为 2 年，向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或经营型主体颁发《“广府珠玑”商标授权书》；

(三) 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告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或经营型主体；

(四)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或经营型主体进行变更登记的，须重新按程序提交申请；

(五) 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合同副本递交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存查；并将其商标

使用许可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

第七条 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预授权和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经营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复核一次。生产主体或经营型主体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延续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后，予以延续；有效期满但未提出延续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取消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或使用“广府珠玑”商标资格。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一）审查核准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标识的产品包装；
- （二）不定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授权的产品上使用“广府珠玑”商标，企业自有商标可与“广府珠玑”商标一同使用；
- （二）进入电商中心自营产品的供应商名录；
- （三）使用“广府珠玑”文字和商标开展宣传、展示；
- （四）参与“广府珠玑”品牌相关的技术培训、展示展销等活动；
- （五）享受政府对“广府珠玑”品牌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 （六）享有电商中心提供的其他各项服务。

第十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应当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广府珠玑”品牌质量标准。

（二）维护“广府珠玑”品牌信誉，接受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质量、商标使用和服务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积极参与“广府珠玑”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四）配合“广府珠玑”品牌产品营销，做强“广府珠玑”品牌；

（五）在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产品包装上依法规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

（六）在产品上使用商标前须取得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七）“广府珠玑”商标使用权不得对外转让、出售、转借、赠予。

第十一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经营型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授权经营范围内使用“广府珠玑”商标进行宣传推广；

（二）享受政府出台的扶持“广府珠玑”品牌发展的扶持政策；

（三）参加与“广府珠玑”品牌相关的技术培训、展示展销

等活动。

（四）享受电商中心提供的其它各项服务。

第十二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经营型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广府珠玑品牌统一视觉形象装修，装修装潢方案须报电商中心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积极参与“广府珠玑”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三）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广府珠玑”商标使用权不得对外转让、出售、转借、赠予；

（四）遵守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管理规范，接受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退 出

第十三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生产主体注册地变更为南雄市辖区外的；

（二）生产主体资质下降、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三）未按约定的原料或工艺进行生产的；

（四）供应的产品，经抽检，一般性指标不合格，暂停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资格，责成限期整改，3个月后，抽样检验合格的，恢复其预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资格。安全性指标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暂停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资格，责成限期整改，6个月后，抽样检验合格的，

恢复其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资格。同一产品一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严重的质量问题，取消其“广府珠玑”品牌生产主体资格；

（五）拒不接受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合规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

（六）未经许可擅自在产品上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

（七）对“广府珠玑”品牌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严重的。

（八）超过6个月未有产品使用“广府珠玑”LOGO的。

（九）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生产主体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十）擅自转让、出售、转借、赠予“广府珠玑”商标标识的；

（十一）对“广府珠玑”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广府珠玑”品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擅自转让、出售、转借、赠予“广府珠玑”商标标识的；

3.不正当竞争，损害“广府珠玑”品牌信誉的；

4.未规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管理规范，拒不整改或2次以上未整改到位的；

6.对“广府珠玑”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五条 申请退出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或经营主体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已退出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或经营主体，自退出之日起，不再享有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权利。

第十七条 被责令退出的主体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因主观故意或恶意损害“广府珠玑”品牌信誉被责令退出的主体，不得重新申请使用“广府珠玑”商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1、南雄市“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申请办法

2、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3、文旅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4、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5、预制菜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附件 1:

南雄市“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 授权使用申请办法

为加强对“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以下称“广府珠玑”品牌）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雄市“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制定“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申请办法。

一、“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申请条件

（一）认同“广府珠玑”品牌理念，服从品牌统一规范管理，自愿申请加入。

（二）经南雄辖区登记注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并具有合法资质，且产品主要原料来源于南雄辖区。

（三）近三年内企业未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失信、行政处罚、安全事故等。

（四）林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申报产品为林药、林菌、林茶、林果、林菜、林草、林花、林苗、油茶、竹子、林禽、林畜、林虫（蜂）、林渔等林产品，或仅改变其物理性状而不改变其化学结构，不含各种添加剂的各种初级林产品。一般为单一品种或某一类产品。

2.在特定的生产区域内有一定规模化的生产基地，并拥有企

业注册商标。

3.产品应取得“地理标志”，“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中的一项或几项。

4.认定了韶关市级及以上森林康养基地、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南粤森林人家、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林场的企业，其旗下的林产品优先授权使用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五）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原产地证明商标、粤字号品牌、驰名商标之一的，可以提交申请使用“广府珠玑”品牌，同时需入驻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2.产品需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3.申请人为生产或加工主体的，原则上生产基地或加工企业建设在南雄市辖区内；申请人为加工主体的，须取得 SC 证书，具备规模化、标准化的加工能力。

4.产品质量稳定，实行标准化管理。

（六）预制菜类生产经营主体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连续三年（含）以上的市场交易行为，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网络，自主组织多样的宣传营销活动，积极参与食品类推介会、展会、论坛或大型

特色节事活动等，利用电子商务等线上平台开展网络营销。

2.拥有产品销售资质及食品流通资质。

3.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七）文旅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获得国家 AAA 级（含）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韶关市三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民宿、全国丙级（含）以上旅游民宿等的其中一项（含）以上称号，并在有效期内。

2.具有连续三年（含）以上的市场交易行为，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网络，自主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销活动，积极参与推介会、展会、论坛或大型特色节事活动等，利用电子商务等线上平台开展网络营销。

3.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二、“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办理流程

（一）申请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经营主体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南雄市“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复审申报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主体的审核工作；

（三）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名单，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申请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经营主体签订《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同时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经营主体颁发《“广府珠玑”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使用期限为 2 年；

（五）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合同副本递交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存查；并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

南雄市“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 授权使用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_____

申请产品名称：_____

管 理 单 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表由符合授权申请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填写；申请主体需郑重承诺对此次填写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

（二）申请主体须在表中“申请企业名称”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三）申请主体名称、公章要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四）申报表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文件，申报单位按此表格式用 A4 纸打印。

（五）申报产品名称用：“×××”产品表述。其中×××填写具体的产品名称。

（六）产品名称必需是最小销售单位的商品名称，申请多个产品使用的企业在产品后加“等”字。

（七）管理部门是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一、主体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企业通讯地址			
主体类型	☐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 林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 文旅类生产经营主体		
	☐ 预制菜类生产经营主体		
认证资质			
企业简介			

二、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广告语			
目标客户群		自有品牌	
产品的正向价值			
产品规格			
上市期		货架期	
(一)、产品申报理由（包括产品卖点与战略、市场前景、供应链优势、意义）：			

(二)、产品详情：（包括规格参数、商品介绍、产品售后服务说明、外包装图片等）

(三)、现有基础（包括创新情况、质量基础、品牌基础、营销基础等）：

(四)、佐证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证证书、专利证书、荣誉证书等）：

(五)、其它补充材料：(参照申请类目对应的品牌管理办法)

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产品及所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南雄市商务局代章） 年 月 日
五、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大力实施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战略，规范南雄市“广府珠玑”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使用管理，不断提升“广府珠玑”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实现品牌强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府珠玑”是南雄市政府确定的区域公共品牌（以下简称“广府珠玑”品牌），“广府珠玑”品牌农产品是指在南雄市辖区内生产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竞争力，并获得“广府珠玑”品牌授权使用标志的农产品。

第三条 “广府珠玑”品牌管理原则：

- （一）公开、公正、公平；
- （二）申请自愿，使用无偿；
- （三）准入审核，动态管理；
- （四）宣传保护，社会监督。

第四条 社会责任。各相关责任主体要按照“广府珠玑”品牌管理办法，积极履行好相关社会责任；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农业品牌文化，重视品牌宣传和保护，提升产品

和服务质量；要维护“广府珠玑”品牌价值，使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高。

第二章 申请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条件。申请使用“广府珠玑”品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具有法定市场主体，拥有法定注册商标，市场主体与注册商标所有人地址在南雄市辖区内；

（二）申请人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原产地证明商标、粤字号品牌、驰名商标之一的，可以提交申请使用“广府珠玑”品牌，同时需入驻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三）申请人为生产或加工主体的，原则上生产基地或加工企业建设在南雄市辖区内；申请人为加工主体的，须取得 SC 证书，具备规模化、标准化的加工能力；

（四）产品须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五）产品质量稳定，实行标准化管理，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件、商标侵权、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申请资料。申请人应根据需求提供以下材料：

- 1、南雄市“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4、《商标注册证》；

5、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原产地证明商标、粤字号品牌、驰名商标之一的认证证书，入驻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截图；

6、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7、企业或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及质量管理手册；

8、产品包装样图；

9、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申请审批程序。申请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审批，每2年复核一次。申请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雄市“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向南雄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第六条规定的材料。

（二）南雄市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近三年内质量安全事件、商标侵权、失信等向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征求意见。南雄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初审，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评审工作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评审完成后，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申请主体签订《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明确授权主体的产品使用范围、数量、包装物图样和质量追

溯码使用等。同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电商中心进行备案登记，授权使用期限统一为贰年。

第八条 授权范围。大农业类别中的，初级农产品、定制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等，可以申请“广府珠玑”品牌许可授权；品牌推广，文化旅游、餐饮服务、实体销售、宣传活动等，可以申请“广府珠玑”品牌备案授权。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使用人的权利。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的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授权使用的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广府珠玑”品牌商标；

（二）使用“广府珠玑”品牌对外进行宣传、展销、展示；

（三）在产品说明书中可以使用“广府珠玑”品牌；

（四）优先享有产品溯源管理、产权交易、金融支持（农担贷、农业保险）等服务；

（五）向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对品牌运营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十条 使用人的义务。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的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要求提供授权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或自我承诺产品合格证明；

（二）按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及其商标；产品包装规范或从包装数据库中优选；保障向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三）有专人负责管理“广府珠玑”和企业商标标识及产品包装；建立商标使用台账，确保“广府珠玑”品牌包装及其商标不被挪用和遗失等；

（四）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质量、商标使用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动维护“广府珠玑”品牌声誉。

第四章 使用和规范

第十一条 使用规则。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的主体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广府珠玑”品牌使用应遵守品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管理的要求来使用品牌，做到诚实守信并主动接受管理和监督；

（二）“广府珠玑”品牌以“广府珠玑+企业品牌”的“母子品牌”形式使用时，“广府珠玑”商标规格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的规格，且排列在企业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广府珠玑”商标颜色原则上不能改变，如需改变，必须和包装底色形成鲜明对比，与产品名称文字的颜色相协调；

（三）只准许在授权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画上使用“广府珠玑”品牌，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严禁使用“广府珠玑”品牌专卖、专营等字样，或在“广府珠玑”品牌上加注各种旅游、纪念性的文字和图形；

（四）不得转让、出售、转借、赠予“广府珠玑”品牌。

第十二条 实体店使用情形。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广府珠玑”品牌实体店（形象店）的建设和管理。原则上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建设，其他申请人经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可使用。实体店（形象店）在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管理下，按照统一的名称和外观标准进行装修、布展。经销的产品应主要为“广府珠玑”品牌产品及南雄其他优质农畜产品。

第十三条 网络店使用情形。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广府珠玑”品牌网络店的建设和管理。原则上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建设，其他申请人经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可使用。网络店在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管理和指导下，按照统一的名称和风格标准开设，规范开展品牌产品的网络营销。经销的产品应主要为“广府珠玑”品牌产品及南雄其他优质农畜产品。

第十四条 展会使用情形。以“广府珠玑”为主要展示内容的展会、展区等，原则上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主体（产品）参展，要在显著位置展示“广府珠玑”图案。以“广府珠玑”文字为标题的展板（牌、栏）、电子显示屏等需配有相应图案标识展示、展会、活动所用商标由组织方按规范自行印制。

第十五条 其他使用情形。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文化、旅游、餐饮、物流等服务型主体或个人，

使用“广府珠玑”品牌进行宣传、推广、征集、竞赛、慈善、商业等活动，须向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申请按程序审批。任何组织和个人未进行申请备案，不得擅自使用“广府珠玑”品牌。

第五章 管理和保护

第十六条 管理部门。“广府珠玑”品牌所有者是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为业务指导部门，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编号管理。《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实行统一编号管理，一个企业只有一个编号。此编号适用于被授权企业的所有产品。

第十八条 动态调整。《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有效期2年，使用主体须在期满前3个月向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续签申请。经评审同意后，续签《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未提出续展申请或未通过评审同意，不得继续使用，并将带有“广府珠玑”品牌商标的产品在90天内撤出。

第十九条 退出机制。“广府珠玑”品牌生产和服务主体在经营销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终止和取消“广府珠玑”品牌及其商标的使用资格。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受到农业行政处罚；

- (二) 未按标准组织生产, 产品品质下降或质量不达标;
-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到侵权投诉处理;
- (四) 违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五) 包装制作不符合要求;
- (六) 对“广府珠玑”品牌造成严重损害行为;
- (七) 擅自转让、出售、转借、赠予“广府珠玑”品牌标识;
- (八) 申请人主动提出退出“广府珠玑”品牌使用;
- (九) 其他影响“广府珠玑”品牌声誉情形。

第二十条 品牌保护。“广府珠玑”品牌专用权、品牌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对擅自使用、仿冒“广府珠玑”品牌及其商标, 造成“广府珠玑”品牌形象和声誉损害的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品牌宣传。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宣传。

第二十二条 基地管理。使用“广府珠玑”品牌企业和生产基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扶持奖励。市政府建立“广府珠玑”品牌奖励机制, 对“广府珠玑”品牌使用、建设和运营给予扶持。

第二十四条 表彰奖励。对业绩、贡献突出的“广府珠玑”品牌使用主体, 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公示公告。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告以下内容：

- （一）申请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的评审结果；
- （二）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的主体（产品）名单；
- （三）退出“广府珠玑”品牌的主体（产品）名单；
- （四）其他需要向社会公示公告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社会监督。建立举报长效机制，接受社会各界对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广府珠玑”商标审批、使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

第二十七条 工作纪律。参与“广府珠玑”品牌运营、监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如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文旅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准入条件

第一条 申请使用“广府珠玑”文旅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企业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主体必须是在南雄市辖区依法登记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二) 获得国家 AAA 级(含)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韶关市三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民宿、全国丙级(含)以上旅游民宿等的其中一项(含)以上称号, 并在有效期内;

(三) 文创类产品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原创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发明、外观设计, 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等;

2、具有特色性。以南雄文化为背景, 对区域内的人文风情、自然景观进行深入挖掘、提炼、传承、创新与发展;

3、品质有保障。文创产品相关材质和工艺符合相关生产、环保、节能标准, 批次质量稳定性强, 拥有良好的产品属性和用户体验, 结合时代特点、社会审美、市场需求等因素, 体现实用、亲和、时尚的品质。

（四）具有连续三年（含）以上的市场交易行为，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网络，自主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销活动，积极参与推介会、展会、论坛或大型特色节事活动等，利用电子商务等线上平台开展网络营销；

（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近三年内无产品质量、侵权、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认同“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的原则和理念，其产品或服务符合“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准要求，接受统一的管理。

第二条 申报材料

（一）《南雄市“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一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各一份，涉及食品类的需提供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由申请主体提供生产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涉及具体评分标准的自评材料一份；

（五）申报单位近两年的经营情况说明；

（六）申报单位无产品质量、侵权、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七）其他相关材料（由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供的）。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三条 申请认证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文广旅体局）递交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二）文广旅体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送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备案；

（三）对审核通过认证的企业主体，授予“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文旅类）认证证书，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识，并予以公示。

第四条 认证证书与标识

（一）按南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制定“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的基本格式、编号规则和认证标识的式样等。

（二）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年。认证证书应当包括认证规定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授权权利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文旅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企业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其认证产品（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和有关材料中，使用“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二）在认证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营销活动和广告宣传中，使用“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进行宣传、展销、展示等；

（三）列入“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重点推广企业库，可优先参加政府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产品对接、推介会等活动；

（四）享受政府出台的扶持南雄市文旅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发展的优惠政策；

（五）有权利就“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运营管理的优化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六条 履行义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文旅类）的企业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确保“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的规范使用，品牌标识图形、文字、图文组合、标准色等必须按照“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标识使用规范执行；

（二）使用“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的产品（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广府珠玑”的标准及管理要求；需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稳定可靠，维护“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声誉；

（三）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授权使用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检测和品牌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鼓励企业使用“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标识二维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支持配合开展相关维权工作。

（四）在公共品牌使用期间发生质量安全、经济纠纷和违法违规等问题，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使用规则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的企业主体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广府珠玑”品牌可单独使用，也可以“母子品牌”形式使用；“广府珠玑”商标规格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的规格，且排列在企业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

（二）依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标识，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严禁使用“广府珠玑”品牌专卖、专营等字样，或在“广府珠玑”品牌上加注无关的文字和图形；

（三）不得转让、出售、赠予、出租“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第八条 退出机制

“广府珠玑”文旅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企业主体在使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等措施；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整改的，取消其“广府珠玑”品牌使用资格。

（一）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不符合“广府珠玑”品牌准入条件的；

（二）违反《消费者权益法》，受到侵权投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违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

（四）擅自转让、出售、转借、赠予“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五）认证证书有效期过了未及时提交认证申请并通过认证的；

（六）其他影响“广府珠玑”品牌声誉，或已经不符合授权标准的情形。

申请人主动提出退出“广府珠玑”品牌使用，须递交退出申请书，交还授权使用标牌，不得再使用印有“广府珠玑”品牌的产品包装；对退出“广府珠玑”品牌的主体，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4:

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认定和监管，提高我市林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打造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科学管理体系，促进我市林业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专指南雄市政府打造的“广府珠玑”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公共品牌的使用，实行申报授权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雄市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行为，实行自愿申请、依规评审、动态监管、自愿退出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与管理

第四条 申请使用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必须是依法登记，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林产品及原料产地均在本市境内，实行合理的企业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完善，企业组织结构健全。

（二）林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正规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进行标准化生产，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和违禁化学品、激素、添加剂，并出具林产品检测合格证。

（三）林产品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因消费者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四）使用主体申报人应当向区域公共品牌持有单位签订品牌使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使用期限、双方权利、法律责任等内容。

（五）认定了韶关市级及以上森林康养基地、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南粤森林人家、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林场的企业，其旗下的林产品优先授权使用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第五条 申请授权的林产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林药、林菌、林茶、林果、林菜、林草、林花、林苗、油茶、竹子、林禽、林畜、林虫（蜂）、林渔等林产品，或仅改变其物理性状而不改变其化学结构，不含各种添加剂的各种初级林产品。一般为单一品种或某一类产品。

（二）在特定的生产区域内有一定规模化的生产基地，并拥有企业注册商标。

（三）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具有良好的品质和美誉度，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在当地林业和乡村振兴中占有重要地位。

（四）产品应取得“地理标志”，“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中的一项或几项。

第六条 申请授权的生产经营主体需要提交的主要材料包括：

（一）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

- (二) 《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使用申请表》;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五) 企业自有生产基地的林权证或其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七) 南雄市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 (八) 产品应取得“地理标志”，“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中一项或几项证明材料;
- (九) 企业荣誉、科研成果、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贰份报送南雄市林业局和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中心，由南雄市林业局负责初审，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复审申报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主体的审核工作;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名单，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商标办理程序

(一) 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申请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经营主体签订《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同时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经营主体颁发《“广府珠玑”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使用期限为 2 年;

(二) 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授权使

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合同副本递交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存查；并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

第八条 对符合使用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主体不收取商标费用。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广府珠玑”品牌所有者是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市林业局为业务指导部门，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监督管理。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使用人的权利。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的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授权使用的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广府珠玑”品牌商标；
- （二）使用“广府珠玑”品牌对外进行宣传、展销、展示；
- （三）在产品说明书中可以使用“广府珠玑”品牌；
- （四）优先享有产品溯源管理、产权交易、金融支持（农担贷、农业保险）等服务；
- （五）向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对品牌运营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十一条 使用人的义务。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的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要求提供授权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或自我承诺产品合格证明；

（二）按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及其商标；产品包装规范或从包装数据库中优选；保障向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三）有专人负责管理“广府珠玑”和企业商标标识及产品包装；建立商标使用台账，确保“广府珠玑”品牌包装及其商标不被挪用和遗失等；

（四）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质量、商标使用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动维护“广府珠玑”品牌声誉。

第十二条 使用规则。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的主体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广府珠玑”品牌使用应遵守品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管理的要求来使用品牌，做到诚实守信并主动接受管理和监督；

（二）“广府珠玑”品牌以“广府珠玑+企业品牌”的“母子品牌”形式使用时，“广府珠玑”商标规格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的规格，且排列在企业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

“广府珠玑”商标颜色原则上不能改变，如需改变，必须和包装底色形成鲜明对比，与产品名称文字的颜色相协调；

（三）只准许在授权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画上使用“广府珠玑”品牌，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严禁使

用“广府珠玑”品牌专卖、专营等字样，或在“广府珠玑”品牌上加注各种旅游、纪念性的文字和图形；

（四）不得转让、出售、转借、赠予“广府珠玑”品牌。

第十三条 实体店使用情形。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广府珠玑”品牌实体店（形象店）的建设和管理。原则上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建设，其他申请人经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可使用。实体店（形象店）在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管理下，按照统一的名称和外观标准进行装修、布展。经销的产品应主要为“广府珠玑”品牌产品及南雄其他优质农畜产品。

第十四条 网络店使用情形。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广府珠玑”品牌网络店的建设和管理。原则上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建设，其他申请人经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可使用。网络店在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管理和指导下，按照统一的名称和风格标准开设，规范开展品牌产品的网络营销。经销的产品应主要为“广府珠玑”品牌产品及南雄其他优质农畜产品。

第十五条 展会使用情形。以“广府珠玑”为主要展示内容的展会、展区等，原则上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主体（产品）参展，要在显著位置展示“广府珠玑”图案。以“广府珠玑”文字为标题的展板（牌、

栏)、电子显示屏等需配有相应图案标识展示、展会、活动所用商标由组织方按规范自行印制。

第十六条 其他使用情形。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文化、旅游、餐饮、物流等服务型主体或个人,使用“广府珠玑”品牌进行宣传、推广、征集、竞赛、慈善、商业等活动,须向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申请按程序审批。任何组织和个人未进行申请备案,不得擅自使用“广府珠玑”品牌。

第五章 管理和保护

第十七条 编号管理。《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实行统一编号管理,一个企业只有一个编号。此编号适用于被授权企业的所有产品。

第十八条 动态调整。《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有效期2年,使用主体须在期满前3个月向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续签申请。经评审同意后,续签《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未提出续展申请或未通过评审同意,不得继续使用,并将带有“广府珠玑”品牌商标的产品在90天内撤出。

第十九条 退出机制。“广府珠玑”品牌生产和服务主体在经营销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终止和取消“广府珠玑”品牌及其商标的使用资格。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受到农业行政处罚；

（二）未按标准组织生产，产品品质下降或质量不达标；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到侵权投诉处理；

（四）违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五）包装制作不符合要求；

（六）对“广府珠玑”品牌造成严重损害行为；

（七）擅自转让、出售、转借、赠予“广府珠玑”品牌标识；

（八）申请人主动提出退出“广府珠玑”品牌使用；

（九）其他影响“广府珠玑”品牌声誉情形。

第二十条 品牌保护。“广府珠玑”品牌专用权、品牌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对擅自使用、仿冒“广府珠玑”品牌及其商标，造成“广府珠玑”品牌形象和声誉损害的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品牌宣传。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宣传。

第二十二条 基地管理。使用“广府珠玑”品牌企业和生产基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扶持奖励。市政府建立“广府珠玑”品牌奖励机制，对“广府珠玑”品牌使用、建设和运营给予扶持。

第二十四条 表彰奖励。对业绩、贡献突出的“广府珠玑”品牌使用主体，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公示公告。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告以下内容：

- （一）申请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的评审结果；
- （二）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的主体（产品）名单；
- （三）退出“广府珠玑”品牌的主体（产品）名单；
- （四）其他需要向社会公示公告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社会监督。建立举报长效机制，接受社会各界对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广府珠玑”商标审批、使用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举报。

第二十七条 工作纪律。参与“广府珠玑”品牌运营、监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如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主体采取自愿退出机制，申请退出授权使用商标的生产主体或经营主体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市林业局。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主体退出程序如下：

由主体向南雄市林业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自愿退出的原因和要求等，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经企业法人签字确认的《自愿退出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授权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三十条 已退出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或经营主体,自退出之日起,不再享有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权利。

第三十一条 被责令退出的主体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因主观故意或恶意损害“广府珠玑”品牌信誉被责令退出的主体,不得重新申请使用“广府珠玑”商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雄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 品牌使用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使用申请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 民营 ☐ 国营 ☐ 外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 种植 ☐ 加工 ☐ 服务 以上单选		
企 业 地 址						
企业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E-mail\QQ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经营、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林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净资产收益率	%	10				
9. 林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				
10. 年接待人数(森林生态旅游型)	万人次	12				
11. 林产品加工量	吨 (m3)	13				
12. 林产品销售率	%	14				
二、企业信用	——					
1. 依法纳税	是/否	15				
3. 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	有/否	16				

三、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人	17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人	18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人	19			
四、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0			
其中: (1)合同关系 (含 “订单” 方式)	户	21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2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3			
(4)其它方式	户	24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5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6			
4. 创造当地就业人数 (森林生态旅游型)	人	27			
五、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28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29			
3. 自有基地养殖面积	亩	30			
4. 带动农户养殖面积	亩	31			
5. 交易场地总面积 (林产品流通型)	亩	32			
6. 经营总面积 (森林生态旅游型)	亩	33			
7. 办公面积 (林业服务型)	m2	34			
六、企业竞争力指标	——				
1. 地理标志	项	35			
2. 无公害产品	个	36			
3. 绿色食品	个	37			
4. 有机食品	个	38			
企业荣誉、科研成果、产品质量认证等:					
企业简介 (可另加附页):					

南雄市林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南雄市商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指标解释: 1. 企业类型: 林产品生产型、林产品加工型、林产品流通型、森林旅游型、林业服务型。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独资、合资)。

3.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4.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5.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6.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林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 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7.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林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 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8.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9.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自愿退出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授权 申请书

南雄市林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__公司旗下_____林产品因_____原因，我
司申请自愿退出南雄市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从__年__
月__日起，我司旗下_____林产品不再使用南雄市林产品
区域公共品牌。

请批准。

申请企业：（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预制菜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府珠玑”是南雄市政府确定并将倾力打造的县级区域公共品牌，依托优越的生态资源和广府文化发祥地优势，从最具基础条件和潜力的现代绿色农业入手，覆盖全区域、全品类，前期重点培育农业、林业、食品加工业、文旅业等优质产品。

第二条 为加强对“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品牌信誉，维护“广府珠玑”商标所有权人和授权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准 入

第三条 申请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预制菜生产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同“广府珠玑”品牌理念，服从品牌统一规范管理，自愿申请加入。

（二）经南雄辖区登记注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并具有合法资质；

（三）主体持有相应申报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书；

（四）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近三年内无产品质量、侵权、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具有连续三年（含）以上的市场交易行为，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网络，自主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销活动，积极参与食品类推介会、展会、论坛或大型特色节事活动等，利用电子商务等线上平台开展网络营销；

（六）申报产品主要原材料产地为南雄市辖区。

第四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或经营型主体向南雄市商务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在申请授权时，生产主体须同时上报要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产品；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主体的审核工作；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主体，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二）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申请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或经营型主体签订《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授权使用期限为2年，向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或经营型主体颁发《“广府珠玑”商标授权书》；

（三）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告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或经营型主体；

（四）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或经营型主体进行变更登记的，需重新按程序提交申请；

（五）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合同副本递交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南雄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存查；并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

第五条 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预授权和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经营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每 2 年复核一次。生产主体或经营型主体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延续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后，予以延续；有效期满但未提出延续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取消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或使用“广府珠玑”商标资格。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审查核准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标识的产品包装；

（二）不定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享有以下

权利:

(二) 在授权的产品上使用“广府珠玑”商标,企业自有商标可与“广府珠玑”商标一同使用;

(二) 进入电商中心自营产品的供应商名录;

(三) 使用“广府珠玑”文字和商标开展宣传、展示;

(四) 参与“广府珠玑”品牌相关的技术培训、展示展销等活动;

(五) 享受政府对“广府珠玑”品牌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六) 享有电商中心提供的其他各项服务。

第八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生产主体应当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广府珠玑”品牌质量标准。

(二) 维护“广府珠玑”品牌信誉,接受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质量、商标使用和服务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 积极参与“广府珠玑”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四) 配合“广府珠玑”品牌产品营销,做强“广府珠玑”品牌;

(五) 在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产品包装上依法规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

（六）在产品上使用商标前须取得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七）“广府珠玑”商标使用权不得对外转让、出售、转借、赠予。

第九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经营型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授权经营范围内使用“广府珠玑”商标进行宣传推广；

（二）享受政府出台的扶持“广府珠玑”品牌发展的扶持政策；

（三）参加与“广府珠玑”品牌相关的技术培训、展示展销等活动。

（四）享受电商中心提供的其它各项服务。

第十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经营型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广府珠玑品牌统一视觉形象装修，装修装潢方案需报电商中心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积极参与“广府珠玑”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三）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广府珠玑”商标使用权不得对外转让、出售、转借、赠予；

（四）遵守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管理规范，接受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退 出

第十一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生产主体注册地变更为南雄市辖区外的；

（二）生产主体资质下降、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三）未按约定的原料或工艺进行生产的；

（四）供应的产品，经抽检，一般性指标不合格，暂停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资格，责成限期整改，3个月后，抽样检验合格的，恢复其预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资格。安全性指标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暂停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资格，责成限期整改，6个月后，抽样检验合格的，恢复其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资格。同一产品一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严重的质量问题，取消其“广府珠玑”品牌生产主体资格；

（五）拒不接受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合规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

（六）未经许可擅自在产品上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

（七）对“广府珠玑”品牌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严重的。

（八）超过6个月未有产品使用“广府珠玑”LOGO的。

（九）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品牌生产主体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十）擅自转让、出售、转借、赠予“广府珠玑”商标标识的；

(十一)对“广府珠玑”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二)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的经营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准入资格。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广府珠玑”品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擅自转让、出售、转借、赠予“广府珠玑”商标标识的;

3.不正当竞争,损害“广府珠玑”品牌信誉的;

4.未规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管理规范,拒不整改或2次以上未整改到位的;

6.对“广府珠玑”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申请退出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或经营主体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已退出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生产主体或经营主体,自退出之日起,不再享有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权利。

第十五条 被责令退出的主体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授权使用“广府珠玑”商标;因主观故意或恶意损害“广府珠

玑”品牌信誉被责令退出的主体，不得重新申请使用“广府珠玑”商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